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 . . . . (圣卢西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达丰塞卡先生（佛得角）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3年10月1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8/4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讨论本次会议项目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 A/58/440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知大会，目前共有 12 个会员国发生《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会费的情况。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 A/58/440 号文件所载信息？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56(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基洛-阿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鉴于议程项目 11 和议程项目 56 具有互动关系，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一并审议这两个项目。

根据这项谅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以高水准提出其报告，我国代表团充分注意到该报告。安全理事会报告涉及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这个时期，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向我们提交的这份报告，赞赏这份文件质量的大幅度提升，该报告叙述了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这个中心机关开展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安全理事会关心的问题包括中东局势、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局势、金伯利进程、恐怖主义以及非洲和平问题——尤其是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在这方面，我谨回顾，2003 年 9 月 2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在赞赏安全理事会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作出的努力时向大会明确指出：

“刚果人民仍然十分感激联合国系统，感谢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尤其是感谢联合国系统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维持和平授权。”(A/58/PV.10, 第10页)

我国在目前冲突后时期百废待兴，为了迎接我国面临的所有挑战，刚果民主共和国相信国际社会将通过设立一项联合国基金来处理数年战争给我国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害，并设立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来起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将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为目前的过渡——其最终目的是组织自由、透明和民主的选举——提供帮助。

安全理事会还重点关注全人类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我提到恐怖主义，这是一种无缘无故地造成恐怖和毁灭的罪恶。面对这种巨大祸患，我们各国必须动员起来，组成一个共同阵线，通过将其扼杀在最隐蔽的藏身处来用恐怖手段对付恐怖主义。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充分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实现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基础性原则。我国代表团认为，履行这项崇高任务特别要求承认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纠纷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然而，一些国际事件公然挑衅并继续阻挠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众所周知，世界局势受到来自下列方面的危害：最尖端核武器和其他武器的积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害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多边主义在各个方面的退缩；我们的地球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穷人，另一部分是富人；及跨国犯罪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的出现。

面对这种真正令人吃惊的局势，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制订改革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系的计划，特别侧重于加强集体行动的能力和理事会的可信度。这就要求，首先，要修改安理会的决策

过程，其次，要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增加其成员数目，例如通过为每个大洲区域集团保留一个非常任席位。在这方面，注意到日益要求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帮助解决当地冲突。其三，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考虑并进一步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其四，必须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加强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

我国支持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提出具体建议。我们热切希望这个知名人士智囊团可以尽快得出结论。改革要想有活力并且最重要的是发挥有益作用，就不应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或特定会员国集团。相反，必须有助于确保形成一个人民和国家可赖以生存和复兴的总体多边结构。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谈一下关于我们面前的问题的辩论中的主要因素，在我们以前审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时我曾谈过这些因素。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一直是厄瓜多尔关心的问题，我们参加了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广泛磋商。我国代表团指出，为了迎接当代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进行调整，因为当代挑战与50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导致成立联合国的挑战有很大不同。我们生活所在的世界不同于1945年的世界。如今，问题不仅仅是政府间的。我们面临着国际恐怖主义等跨国性危险，要求进行有力和有效的国际协调。我们大家都在同一条船上——问题属于每一个人。

10年前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设立该工作组的倡议使我们能够就改革问题进行辩论，但遗憾的是，这也使我们认识到，各国之间一直没有一致意见，尽管绝大多数领导人承认需要一个更加民主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而且，世界要求更多地了解全球一级的公开问题，联合国不能置若罔闻。

在本大会堂，我们曾讨论过，考虑到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让它继续工作是否可取。我们需要自问，为什么尽管有许多代表团给予明智的指导并作出了努力，仍然没有达成根本性的一致意见。

离开了我们在座各位的政治决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只有通过改革整个国际系统，我们才能达到国际社会的要求。改革安理会必须对《联合国宪章》进行必要改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一个使联合国满足世界人民的需要和期望的国际结构。

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只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其本身并不够。我们需要找到新机制，使安全理事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义务和任务。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执行。

改革还必须对行使权利和否决权作出新的定义。厄瓜多尔认为，我们在一个基于多元主义和民主、所有国家都平等的组织中不应有否决权。在联合国创立之时，这是一个必要的让步，但当前的情况已不再是过去那样。行使否决权或威胁行使否决权已导致令人担忧的权力使用情况，特别是在我们遇到非常任成员所说的“无声否决权”情况时。因此，我们应取消否决权的使用。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要求改革符合世界领导人的设想，而且改革时要相信，我们必须改变已不再符合全球人类的需要和期望的国际组织的结构。

几天前我曾表示，我认为为了实现改革，我们将利益和现实更密切结合起来。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努力实现协商一致，以确保国际系统在寻求和平上的实效。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的倡议是非常实在的，但经过一年的工作之后，它也可能陷于我们今天的状况，由于大会成员之间缺乏一致而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先生，我国和我国代表团承诺与你合作，并为设计我们认为必要和作为建立一个更民主和更公正的国际社会的唯一办法的结构改革而作出真诚努力。

**隆多尼奥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问题把我们带回到了联合国创立之时，哥伦比亚等国那

时表示坚决反对实行表决权，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反民主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次次出现、使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困难表明，我们反对否决权是正确的。现在越来越清楚，我们必须找到适当的机制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公平分配。

世界的环境同《旧金山宪章》通过之时已很不相同。各种联盟发生了重组，许多新的发展中国家也以充分的理由要求在安理会获得与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新的世界环境中的重要性相符的席位。哥伦比亚认为，改革、工作方法和否决权问题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整体。这些问题应统筹和一并解决。经过大会的明确授权，工作组可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改革事宜。在该工作组中，哥伦比亚重申其历来反对使用否决权，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反民主的，而且不符合时代体制。如果我们不能完全取消否决权，我们认为也应对其使用施加限制，使其仅限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的活动。

我们还提议，扩大安理会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认为，根据会员数量增加席位数目是适当的，从近来的事件看也是迫切的。由于我们迄今仍未就扩大常任成员类别达成一致，我们认为现在可以只涉及非常任成员问题，继续将工作开展下去。

我国认识到，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看，要完成委托给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高级别政治障碍，但我们不能舍弃。我们必须继续解决这些问题并取得进展，就象我们一直做的那样，也象事实所证明的那样。尽管结果不象我们希望的那样大，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已有所改进也是一个事实。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意味着审查《联合国宪章》所载整个制度。这是工作组的观点，面对重重困难，工作组在大会最近几届主席的英明指导下表现出来的奉献精神 and 责任心。我们充分相信大会新任主席有能力将这一重要工作继续下去。

哥伦比亚重申愿意继续努力使这一论坛取得进展，它认为这一论坛是开展这类工作的最适当环境。我们欢迎秘书长成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我们认为他们的建议将是对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整个工作的宝贵贡献。

哥伦比亚注意到，工作组在 1999 年得出结论认为，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就必须考虑否决权、决策程序、安理会的效力和透明问题。所以，采取的办法应统筹兼顾。安理会结构的任何变动都必须考虑它有效和灵活作出决定的能力。这是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多边主义实现有效运作的因素之一。联合国应继续在这一多边主义中发挥中心作用。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本届会议讨论的最令人乐观的事项之一或许是联合国的改革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其根本原因在于急需联合国承担起消除世界各地矛盾温床的责任，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那些问题。这类现实与安理会的工作密切联系在一起，使我们议程上的这一项目有了特殊意义。

改革安全理事会不是什么新想法。它是国际关系的迅速发展所要求的改革中的一个主要因素。

很难想象，在不考虑新的现实和不进行改革的情况下，1945 年设计的机制在 21 世纪还能适用。它应跟上时代，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决策程序，大会也有必要设立工作组。我们面前的一些建议就是该工作组提出的。

今年的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8/1）表示，当今世界的迅速变化——例如伊拉克战争——严重地考验了集体安全原则和本组织应付严峻挑战的能力。伊拉克战争的影响突出表明目前在安全理事会中的有影响的、国家之间存在的分歧所构成的危险，并表明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决策过程中最低限度的全球和谐。为使安理会能恢复其可信性以及为使有约束力的决定具有政治和法律效力，这样做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否决权使人对安理会的可信性，特别是其决策程序提出质疑。我们认为，其决策程序是违反时代精神的。因此而产生了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的令人感兴趣的和很有价值的建议——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改革必须是全面的，不仅仅涉及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还需要在一个具体和实际的框架内处理表决程序问题。

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已经讨论了十年，但未能达成协议。我们始终愿意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其成员可以接受的充分改革的任何意见和建议，但这种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和综合的，以便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透明度、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民主化。我们以及阿拉伯集团其他国家一贯努力遵守《宪章》条款。这些条款要求我们在扩大安理会时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包括那些表现出特别兴趣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国家，例如日本和德国。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取决于以加强其透明度和确保其决策程序的民主化为目标的改革的程度。我们希望，安理会中的主要西方国家将承担起在改革方面的责任，因为这些国家本身是以民主和善政为基础的。同时，我们必须确保全人类的发展。

**希拉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相信，在亨特大使的老练的领导下，本大会将对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进行有成果的辩论。我们期待着在为此目的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与他一道工作。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发展一个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支持和信任的有透明度的、民主的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显然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自从 1963 年——那年对安理会进行了最后一次扩大——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从当时的 112 个增加到今天的 191 个。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这主要是为了反映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会员国



的增加。除少数例外，这些新会员国并不希望获得特权，而仅仅希望成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我们已经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了十年的辩论。我们听到了对工作组中的工作进展缓慢表达的失望。工作组中出现僵局的原因是一些国家要求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不平等地位。联合国多数会员国不希望重复 1945 年的错误，当时几个国家决定应如何组成安理会，并决定常任理事国应享有损害主权平等的根本原则的特权。在 1945 年时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意见；今天的一致意见更少。

令人遗憾的是，有几个国家似乎认为，衡量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增加成员数目——方面的进展的唯一标准是它们是否能够实现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野心。它们只想从这个角度来评价整个这项工作的结果。驱使它们谋求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动机不是利他主义的或崇高的。联合国是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创建的。在 21 世纪中，不能期望大会授予一些国家绝大多数国家享受不到的特权。没有什么快捷的办法可以使这些希望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或者借它们的东风攀升的国家——在“执行官俱乐部”中获得一席之地。十年之久的辩论还表明，那些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没有得到支持或信任，即便在它们自己的区域中也是如此。巴基斯坦对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的立场概括如下。我们坚定地认为，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应是促进安理会工作中更大程度的民主、参与、透明度和责任制。巴基斯坦反对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因为那样做将只会满足几个国家的利益，而疏远构成大会中绝大多数的小国和中等国家。我们强烈主张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其目的只是为了相应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特别是大量小国和中等国家。

过去十年的审议工作清楚地表明，在组成问题和否决权问题上存在着无法弥合的分歧。因此，现在是真正考虑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以下替代建议的时候了：如果在其他类别的席位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那么，目前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不结盟运动以外的很

多国家也同意这种看法。意大利去年提交的建议响应了这个立场。不结盟运动的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建议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相应地反映了本组织会员国的增加。

以下一点也很明显：多数会员国希望取消否决权。象全球施政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增加常任理事国并使其享有否决权将是倒退，而不是改革。除会员国外，学者和由杰出人士组成的委员会批评关于否决权的规定是不公平的，不民主的，并严重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能力。

我们也知道否决权的历史。它产生于强制性做法。当时，一些现在的常任理事国提出一种很简单的威胁，即“无否决权则无组织”。尽管有这种威胁，否决权问题仍然不得不付诸表决，因为它没有得到一致同意。1945 年 6 月 13 日的表决结果是 30 票赞成，2 票反对，15 票弃权，以及三国缺席。这个结果反映在本组织的记录中。

当时为否决权提出的理由是：那些把自己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者的国家不应——在当时或今后任何时候——对它们中的任何国家采取军事行动。因此，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否决权的概念只适用于根据第七章可采取行动的《宪章》立场。随后将这项非常的和特殊的权利扩大到第七章以外的领域是远远超越原始概念范围的没有理由的滥用。

会员国的担忧不久即得到证实——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动用否决权，不是为了集体和平与安全，而是为了它们自己的国家利益。冷战期间，如此使用否决权，曾导致安全理事会基本瘫痪。结果，有些与联合国历史同样悠久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如巴勒斯坦和克什米尔人民问题。

第二组问题下，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领域已出现一些积极趋势，其中主要的改进措施包括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丰富安理会有关迫切问题的讨论；召开秘书长务虚会，讨论各种专题问题；召开部队派遣国、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方协调会议；就影响会员国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举行部长级或首脑级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理事国通报情况。

但许多问题上仍然需要透明、公开、前后一致。为此目的，大会可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措施。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形成机制，充分利用《宪章》第七章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决定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与冲突方面可起的作用。

二、安全理事会因汇编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的决议、冲突与争端，以期采取行动，加以纠正。

最后，应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要求安理会会议公开的文字与精神。应该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按规定，在非常情况下才举行。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今天审议的问题对联合国未来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说，就历史而言，今天或许同 1945 年成立联合国时一样重要。

丹麦赞同秘书长和各国在最近几个星期主张同时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意见。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报告。我们希望报告能带来新思想、新动力。

我们希望联合国继续成为解决新旧安全挑战努力的核心，如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为使安理会更富有代表性，需要全面改革。

其他中心问题涉及如何提高安理会决策过程，确保安理会决议得到执行。我们也欢迎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工负责与合作。过去 50 年，我们始终在建设有力的区域机构，以克服分歧，解决问题。

我想谈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丹麦遗憾，经过十年，工作组仍然未能完成工作。需要新的动力，才能取得结果。可采取逐步解决的方法，分开处理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但是，增加安全理事会常

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与否决权问题应该一揽子解决。第一组问题可能无法在工作组得到解决，需要最终政治解决。

丹麦外交部长几个星期前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强调我们会员国必须领头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组织。换言之，现在何去何从，就看我们了。

我们必须使联合国有能力采取可信、有效的行动，应付本世纪、本千年的挑战。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集体义务。这方面，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以更好地体现当今世界，至关重要。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想更加详细地谈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两个相关的议程项目，但是考虑到时间有限，我们请成员们参阅我国代表团散发的发言稿全文，以了解我们对安理会报告所涉具体问题的看法。

三周前，秘书长为我们阐述了联合国面前的挑战。在我们讨论现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时，其中有些挑战值得重复。秘书长指出，我们已经走到一个三岔路口，联合国今天所处的形势同联合国成立时相似。他还说，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重新赢得会员国的信任与尊重。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需要迫切解决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

据此背景，我国代表团敦促会员国严肃考虑就如何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广泛共识。经过十年讨论，我们应该有能力采取果断步骤，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地缘政治现实。

菲律宾承诺促进达成措施，争取在安全理事会建成一个更加开放和透明的决策进程，并就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达成可接受的妥协。鉴于我们在如何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上仍然分歧严重，或许我们应当缩小范围，选择各国已有共识的办法。希望我们能在 2005 年审查《千年宣言》期间，就此重要而敏感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决定。

**主席主持会议。**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我们认为，过去几年已经取得一些改善，以期提高透明度和非成员国参加。然而，安理会的程序和安理会工作方式近来的积极革新，仍然是临时性的，特定的。安理会应听取秘书长去年在其进一步改革纲领中提出的建议，考虑把最近的变革成文固定下来。方法之一是通过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附加最近的革新措施。我们也支持安理会代表和大会有关安理会工作方式与相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更多地对话。这些对话已经证明是有用的，它们为安理会和大会找到可接受的折中办法解决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提供一个好办法。

在我们继续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时，我们应当承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倡议安理会工作方式改革方面有所建树，包括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定期通报，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安排。因此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集中解决仍然有待解决的增加席位的主要问题，同时维护就第二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式的问题已达成的初步协定。

我国代表团准备支持旨在达成一揽子全面协定，包括有关增加安理会席位和提高安理会工作方式透明度措施的一切努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大会每一届会议都必须有效地利用这一机会，评议和评估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期间所作的工作和决定。

安理会也不妨考虑每年不时提交若干份特别报告，正如《宪章》第 15 条所提及的那样，从而使大会及时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例如，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考虑到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重大事态发展，也不妨提交一份例如从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的补充特别报告。

我们从该报告中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所涉年份发生了许多重大事件，其中最主要的内容包括安理会在冲突局势，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局势中继续采取行动稳定安全局势和改进人道主义状况，例如在布尼亚部署

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在利比里亚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先遣部队。安全理事会分别派往中非和西非的特派团从直接观察这些区域的实际政治和安全局势中受益。

在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之后，安理会通过第 1472 (2003) 号、1476 (2003) 号和第 1483 (2003) 号决议作出直接的反应，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昨天一致通过关于伊拉克问题的第 1511 (2003) 号决议，该决议虽未载入这一报告，但却成为安全理事会方面为维护其自身统一所作的又一次坚定努力。

我们发现安理会的专题辩论非常有用，因此应继续下去。但我们认为，它们还针对着中期阶段内某些面向行动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的专题辩论也可以与大会中处理问题的辩论同时进行，以便将安理会和大会就这些问题采取的决定和适当的政策行动联系起来。考虑到这两个机构的各自任务规定，应该探索它们就这种问题开展互动。

我国代表团继续期待着大会对安理会的报告进行更为实质性的审议，虽然不必审议整个报告，但至少必须审议报告中探讨的某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建议主席考虑到第 12 条，以更为非正式的方式，例如非正式磋商或圆桌会议确定进行更为深入讨论的专题问题。这种讨论的目标是形成更为具体的成果，例如决定、主席摘要或仅仅是一份讨论备忘录。我们认为，这种方法符合就振兴大会早日形成决议的意图。选择的专题可以是有关具体国家的，也可以是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专题事项之一。

如果就这种做法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应该就审议这一议程拨出比现在所给予的更多时间。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以下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将对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所指导，正如我国总统几星期前在大会所阐明的那样，这些原则如下。

第一，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原则。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就承担其主要作用维持和奉行多边做法。第三，遵守国际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埃米-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并支持秘书长 9 月 23 日在大会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其内容是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考虑和平与安全方面目前面临的挑战、集体行动对回应这些挑战的贡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和如何通过改革联合国各机构和进程来加强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显然，考虑如何调整安理会使之适应这些挑战应该成为该小组任务规定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论在安理会还是对更为广大的非常任理事国都承担着责任。联合王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履行这些义务。此外，我们认为，整个安全理事会必须从整个大会的鼎力支持中获得力量。

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应该采取行动以改进安理会对更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通达性和责任心。

在这些问题的每一个方面——透明度、通达性和承担责任——联合王国为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能做出了贡献。我们一直寻求在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就国别问题以及就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其他诸如此类的一般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我们大家都还期待着即可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又有利于联合国更为广泛会员国的更为注重实效和能够早日执行的想法。

除了改进安理会的运作方式以外，联合王国认为，如果安理会更具有当代世界的代表性的话，那么扩大安理会一事已拖得太久了。因此，我们支持既扩大常任理事国，又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德国和日本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将

印度和巴西视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显而易见的候选人；而且我们支持来自非洲的常任理事国代表。

我们希望不久即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更大进程。联合王国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以实现这一改革。我们认为，我们许多国家之间有着共同的核心目标。但如果我们想取得进展，区域集团必须一起来得出结论，或是不再阻挠我们取得进展。

安理会是更为广泛系统的一部分，这一架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在联合王国来说，安理会改革应该成为促进整个联合国效率的广泛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主席先生，我们饶有兴趣地参加目前在你非同寻常和令人鼓舞的领导下正在开展的恢复和振兴大会的进程，并改革其他机构，确保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不断调整和现代化。

首先，我们的政策必须侧重于实际优先事项，侧重于我们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根除饥饿、建立全球法治、击溃恐怖主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现象，以及总而言之为了表明，代表着我们在联合国中大多数会员国的多边主义可以对这些和那些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至少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知名人士小组的提议及其就可能进行的彻底的机构改革发出的呼吁。

**塔尔伯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已经接近尾声，我只说几句话。

首先，谨对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扬·卡万先生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也对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研究和平安及安全及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等问题的倡议表示赞赏。

世界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加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在三年后的今天，他们的决心仍然有待于转化为明确的进展。正如很多人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可以说是本组织必须面对的最困难的决定，但这是一项我们无法逃避的决定，这样说并不是低估其中的复杂性。选择何



在？维持现状只能让本组织付出沉重代价。最终，这还将以秘书长所称的联合国一大优势——其合法性——为代价。

丧失合法性将有损联合国，并损害其有效性。安全理事会从根本上来说仍然与过去紧密相连，其丧失合法性的危险有所增大。随着过去半个世纪本组织会员国的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越来越低，其组成也越来越不公平。

在经过了十年的讨论后，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方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已广为人知。我国代表团呼吁取消否决权或至少将其限制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问题的范围内。我们要求既增加常任理事国，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我们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在增加常任理事国时，现任和新任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特权不应有区别。由于我们自己的和平与安全依赖于这一集体制度，圭亚那要求把保证改革后的新安理会能够给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供合理保护这一点作为最重要的考虑。

我们认为现在所需要的是向前迈进的政治意愿，同时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利益和关切。圭亚那总统巴拉特·贾格迪奥今年 9 月 25 日在向这个大会讲话时指出：

“现在应当使根据《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更加能够代表广大国际社会。安理会必须扩大，发展中国家在该机构中的作用必须得到适当加强。为此目的，圭亚那准备支持巴西、印度和一个非洲国家获得安理会常任席位的候选资格，以及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数量的非常任席位。”

(A/58/PV.12, 第 4 页)

如果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和有效，就需要作出艰难决定。圭亚那愿意作出使我们早日实现这一目标的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 (巴勒斯坦)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谴责三天前针对一群前往加沙旅游的美国公民的犯罪行为。该事件导致三人死亡。巴勒斯坦领导层和当局在强烈谴责这些行为的同时，将进行一切努力逮捕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还想对受害者家属和美国政府表示哀悼。

我们今天是作为一项事业的拥有者发言，安全理事会可能要比其它任何机构都更经常地考虑这一事业。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其有效性、其工作方法和改变其组成的必要性有了现实和实际的了解。

关于安理会的有效性，如果用安理会在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工作成绩作为衡量标准，我们可以说，安理会没有取得任何成绩。安理会完全没有能够履行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它没有做到这一点，首先是因为某个常任理事国经常使用否决权，确切地说，该国自 1976 年以来针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已 27 次动用了否决权。最近的一次仅在三天前针对隔离墙问题，这会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实现和平的可能性彻底破灭。

安全理事会失败的第二个原因是它未能就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对违反决议的行为未能采取措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 37 项决议无一得到执行。每项协议都被完全违反，而且尽管通过了新的此类决议和国际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还是被强加了种种长期、危险和非法的改变。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效力，这主要是由于有人无节制地使用否决权。

取消否决权的要求也许好象不现实，但是否决权的无限定和无限制使用不能继续下去。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的话，安全理事会将无法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在这方面，可以开始做的最简单事情是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作出解释。它规定，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是冲突的当事方，那么它应回避对《宪章》第六章范围内决定所进行的表决。这里的问题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何时被视作某一争端的当事

方？否决权使用一定次数后是否可以成为适用第二十七条的足够理由？我们认为可以的，因为没有其他理由能够解释为何同一成员在同一问题上许多次使用否决权。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与安理会的组成一样重要。坦率地说，这方面的情况是非常糟糕的。安理会是在半秘密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常常举行非公开会议，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有关方面甚至连听会的权利都没有。此外，由于没有永久性的议事规则，安理会是以一种不明确、不确定和临时性的方式开展工作的。很自然，这有利于大国，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却不利。

关于安理会的组成，我们当然同意各方所述的意见，这就是：需要增设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以更忠实地反映联合国的组成。在这方面，我们要冒昧地说，就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达成协议的问题是很重要的，不应该拖而不决。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就不可能就其他重要的紧迫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对否决权的限制。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立场，他呼吁根本性地改变和改革联合国，而且认为有必要优先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有一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要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刚才在发言中长篇大论地将他未能在安全理事会达到其目的的责任归咎于他人。他责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他责备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而这个常任理事国为支持和平事业而做的事情比任何其他国家都多。实际上，巴勒斯坦观察员之所以恼羞成怒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不愿意全盘接受巴勒斯坦人在描述冲突时，不是黑就是白，不是受害者就是

恶棍，不把它视作一场牵涉各自拥有自身权利和责任的两个民族的冲突。

以色列准备而且愿意履行它的责任，并且以实际行动证明了这一点。然而，我们仍然期待巴勒斯坦伙伴愿意采取同样的做法，尤其是履行制止恐怖主义的基本责任。每一位代表只要稍微留心一下就会了解全部的事实真相，了解到安全理事会三天前没有通过最近一项巴勒斯坦决议草案完全是因为巴勒斯坦一方拒绝谈判拟定一项不仅提到以色列的责任，而且也提到巴勒斯坦责任的公平和平衡的案文。

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显然指望安理会盲目地接受它那份偏向性的草案。然而，五名成员，包括两名常任理事国，不愿意或不能按照巴勒斯坦的旨意行事，这使巴勒斯坦恼羞成怒。当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勇敢地指出，这一案文应当包含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的措辞，并要求巴勒斯坦履行其义务，但这对于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来说竟成了一个难以承受的侮辱。巴勒斯坦观察员仍然愤愤不平，可以说是怒气冲天。他认为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和阿克萨烈士旅残杀无辜平民，要求捣毁这些组织是不可接受的。这一事实反映了什么？这种反恐行动是联合国所支持的路线图的明确要求，而且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坚持的一项内容，然而这对于巴勒斯坦观察员来说却毫无意义。

安全理事会拒绝全盘接受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歪曲事实的说法，而这却成了要求再次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足够理由，使我们花更多的时间去听，去讨论除巴勒斯坦之外所有各方对目前困境的责任，并且再次通过一项决议，阐述巴勒斯坦的权利，同时却无视巴勒斯坦的义务，而且再一次只把以色列描绘成恶棍，只把巴勒斯坦人说成是受害者。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许应该停止指责他人，停止这种把戏，不要在高谈阔论之后产生一些没有价值和歪曲事实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只会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巴勒斯坦领导人拒绝去做他们必须做的一件事情，这就是打击恐怖主义。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清楚刚才发言的那个人神经是否正常。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谈论大会眼下正在审议的问题——也就是我刚刚所谈论的问题。也许，这位代表有一篇事先写好的书面发言，他可以不管讨论什么问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宣读这一发言。

我们提出了一些事实，我没有听到任何同这些事实相矛盾的东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37 项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决议，这些决议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不同方面的 73 项决议中的一部分。这还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其他方面的决议。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项决议。另外一个事实是，自 197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针对巴勒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 27 次使用否决权。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其他方面的否决。第三个事实是，没有另一个常任理事国在任何这些决议上行使否决权。这些事实同以色列代表刚才说的一些政治幻觉的话毫无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56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1（续）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记得，在开始对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辩论的时候，我建议，我将执行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第 12 段中的规定：“大会主席将评估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并且考虑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需要”。为了便利于这一进程，在全体会议工作方案中提出了该项目，以供单独审议。

在 3 次会议期间，40 位发言者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做了发言。美国以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然而，美国是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中唯一就项目 11 发言的常任理事国，稍后另一个常任理事国也做了发言。在安理会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中，只有 4 个在辩论中就该报告发表了意见。会员国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一辩论中发言的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寥寥无几。

有人建议，为了得到更多的、更好的信息，应该要求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在通过报告时阐述对报告的看法。在将项目 11 同关于安理会改革的项目 56 分开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在特别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当中，一些代表认为，有正当理由对这两个优先问题进行单独的辩论。然而，有些代表也对恢复单独辩论的做法表示了失望。

尽管一些发言者的发言侧重于安理会的报告，但归根结底，很少有人纯粹地、完全地谈论该报告。一些代表的发言同时论及项目 11 和 56，而另一些代表在就安理会的报告发言时只是对这一问题草草地说几句，接着大谈改革问题。我现在想谈谈在关于项目 11 的辩论中产生的一些要点。

对安理会报告的质量和用处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报告受到赞扬和支持，被视为一份全面但简洁的文件，是安理会辛勤工作和生产率的见证，并且是宝贵的参考资料来源，以及让人们深入了解安理会的活动。该报告也被视为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安理会继续对会员国提出的其报告应该更具有分析性、简洁和易读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另一方面，也有人说，该报告既不反映安理会工作的深度也不反映其重要性；太多描述和冗长，缺乏可用来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评估的内容；缺乏清晰性；以及具有资料太多但解释和分析太少的特点。这使得一些人得出结论说，该报告并不适合进行应有的深刻反省。

人们普遍认为，安理会的报告需要成为对会员国更有用的文件，一份含有更多的分析性内容，并且提供大会有合法的权利得到的充分问责制的文件。有人说，该报告不应该局限于安理会取得的成就，而是应

该谈论什么东西奏效，并且解释为什么。这样，大会将能够深刻地评估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起草其报告的程序也作为一个问题在辩论中提出来。人们觉得遗憾的是，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没有遵循前几年的惯例：联合国成员在公开会议上讨论每一个成员的意见应该如何起草过程中反映在报告中。有人认为，这一惯例有利于透明度和问责制。还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安理会必须恢复就其报告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

安理会的报告中还提到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更广泛问题。主要机构间的一种令人满意的关系，被认为是联合国工作的根本。人们坚持认为，报告重申了规范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和谐关系的规则，为大会深入检查安理会的活动并查明应当为实现所需要的改进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安理会的报告还被认为是为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展开对话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这一对话不应是仪式性的。

人们还被提请注意《宪章》第十五条，它要求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说明了其内容的特点。在这方面，人们强调该条意在采取不仅仅是象征性和仪式性的行动。所以，人们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仍然远远没有达到愿望，而且可能认定安全理事会内部决策权力的集中，有损于大会的利益。人们认为情况无须如此，因为《宪章》规定了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如何相互支持。

对于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人们还表示一种看法，认为是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当频繁地协商，尤其是在危机期间。人们还指出，大会仍然未收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段所设想的特别报告，该段呼吁“安全理事会……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送交大会审查”。人们坚持认为，如果收到了这些特别的报告，就有助于促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积极关系，而且还提供了一种大会可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基础。

人们提出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是否明确的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从属于大会的问题。

然而，对于大会的一些程序出现了积极的反应和称颂，这些程序被认为是有益的而且是大会与安理会之间关系中的进展，这些进展被认为是积极的和有希望的。

安理会的公开会议获得了显著的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通报以及邀请非理事国参加的定期总结会也获得支持。有人建议可以把这种月底总结会制度化，以加强活动并促进大会工作与安理会工作之间的协作。然而，人们指出安理会把公开会议变为公开辩论的做法尽管受到欢迎，却常常是在没有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改变的，让非理事国无法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发言者们还就安理会在非理事国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了看法。在这方面引证了向非理事国作通报以及公开讨论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迫问题的做法。在这方面，公开讨论被认为是帮助安理会作出更平衡和公正的决策。

然而，人们对于安理会缺乏透明度及未能适当注意更广泛的会员国的观点的情况表达了关切。在这方面，强调了让所有非安理会理事国有机会就安理会审议的问题表达其看法以及同非理事国进行更系统的协商的重要性。

然而，人们认为在举行辩论之前作出决定以及在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后再听取非理事国的看法的情况下，非理事国的贡献就无法真正有效。决策过程集中于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趋势，被认为是一种不民主的过程，损害了安理会决策的合法性以及安理会行动的权威性。人们在这方面强调，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应当考虑到非理事国的观点。

在安全理事会主题辩论的问题上意见分歧，一些人支持和赞扬这些辩论，认为它们是有帮助的。然而，也有人主张主题辩论是安理会工作之外的不必要的



额外工作，引起人们对工作重叠以及侵扰由大会更恰当地处理的议题的日益关切。人们还指出，集中于同安理会在这个月中的活动完全无关的主题讨论的总结会，无助于其目的。

对于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人们断定这种关系是尤其重要的。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协商，尤其受到欢迎。

对于报告程序，人们主张如果大会想得到明确的报告，就应当提供明确的标准。人们认为大会未能提供这种标准，可能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本期报告质量为何衰退。

对于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结局，有人提议应当举行一次安理会特别会议来听取大会对报告的反应。根据这项建议，可以通过大会主席的一项声明、或者经通过一项向安理会提交的正式文件而做到这

一点。

鉴于已经向大会说明了我对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的评估，我现在谨重提第 51/241 号决议。其附件指出，主席应在对辩论的评估之后，适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决定是否可能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我将进行非正式的协商，包括与提出具体提议的国家协商，决定是否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58/2 所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